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公安局文件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濮城管〔2019〕173号

##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运输（渣土） 车辆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有关部门，各工程运输（渣土）企业：

现将《濮阳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公安局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21日

# 濮阳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渣土）车辆，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渣土）车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濮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城区内从事工程运输（渣土）及其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工程运输（渣土）车辆，是指运输垃圾、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第三条** 工程运输（渣土）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由市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实行三方惩处。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的综合监管，对沿途丢弃、遗撒物料污染路面及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

遗撒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公安机关负责对违法工程运输(渣土)车辆依法拦截查处,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对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车辆,依法依规启动交通事故深度调查追究机制。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核发和检查工作,对超限工程运输(渣土)车辆、扰乱检测秩序、渣土车辆非法改装、无证营运、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等违法交通运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条** 建立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违法行为、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12319(城市管理部门)、110(公安机关)、12328(交通运输部门)。

##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六条** 工程运输(渣土)公司实行备案核准制度,推行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纳入公司化运营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清运,未经验收并备案核准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清运市场。

驾驶员必须遵纪守法、纪律观念强、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无吸毒史,依法取得准驾车型驾驶资格,驾驶习惯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从事工程运输(渣土)的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准:

(一)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 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有渣土清运、垃圾清运等;

(三) 公司必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具备车辆冲洗设施的车辆停放场地;

(五) 至少拥有 15 辆渣土运输车辆,车辆所有权为运输企业所有;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

(二) 车身颜色统一,整车车容整洁、无锈蚀,油漆无掉色、无剥落;

(三) 车厢两侧及后侧应粘贴反光贴、喷涂放大车牌号,并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四) 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五) 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六) 符合公安机关相关车辆管理规定;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工程运输(渣土)公司的备案

核准工作，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工程运输（渣土）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第十条** 从事工程运输（渣土）的车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后，在实施运输（渣土）作业前，应到市公安机关申领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通行证。

### 第三章 源头管理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在其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核准的工程运输（渣土）公司相关信息，实施动态化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已备案核准的工程运输（渣土）公司和车辆，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工程运输（渣土）的公司进行运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运输（渣土）单位是建筑渣土处置的共同责任单位；三方共同加强施工场地内建筑渣土的扬尘管理，使用手续齐全、卫星定位正常运行、车辆密闭系统完好的规范工程运输（渣土）车辆运输。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相应的排水设施，确保工程运输（渣土）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干净。

**第十三条** 车辆装卸渣土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装载的渣土不得超过车厢挡板；
- （二）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本市城区内实行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限时管理。原则上5:00—21:00城区范围内不得运输(渣土);属于重点工程急需渣土外运的,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由市公安局根据实际情况规划通行路线。

**第十五条** 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许可文件,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检查;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超出核准范围运输渣土,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渣土。

**第十六条** 从事工程运输(渣土)的车辆必须到取得相关资质要求的加油站点加油,不得私自加油。

**第十七条** 工程运输(渣土)公司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定期向相关部门上报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对同一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沿途抛洒遗漏、车身及轮胎冲洗不干净等造成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未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违法行为的,遮挡号牌、不悬挂号牌、故意污损号牌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除予以扣分外,第一次被发现责令其停运整改15天,第二次被

发现责令其停运整改 30 天，第三次被发现责令其停运整改 60 天并取消该车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市交通运输部门三方指定停车场进行存放，限制其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并对工程运输（渣土）公司（车主）进行顶格处罚。

实施“一案双查”制度，对车主、所属企业（法人）依法从严进行处罚，并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处罚。严查“保护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工程运输（渣土）公司和车辆，实行记分管理，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

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顶灯破损、不亮，篷布破损、密封不严，车身标志、编号不全等问题的，责令工程运输（渣土）车辆进行整改，并按照积分标准予以扣分；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工程运输（渣土）车辆运输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除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外，还要按照积分标准予以扣分，并根据扣分情况给予约谈、责令停工整改、停办其建筑垃圾核准的审批直至取消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及工程运输（渣土）公司的建筑垃圾运输备案核准，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所有工程运输（渣土）车辆作业。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和市交通运输部

门实行联合执法，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实行日查夜巡，依法查处违法工程运输（渣土）车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违反交通安全、交通运输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对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或者阻扰其执行公务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带标志、出示证件、公正执法。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

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